**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毕业条件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做好2022年上半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条件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考生毕业条件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16年版）及计划调整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凡专业计划中明确规定有报考前置条件的专业，考生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经主考学校或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凡专业计划说明部分中，考生有免考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课程的还需向申请单位（市州、县区或主考学校自考部门）现场提供经主考学校审核通过的免考审批相关证明等材料。已在主考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成绩的则不需要提供。

二、《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上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均按照教育部开考专业要求及《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方案（2018年）》执行。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院已不再办理停考专业毕业审核工作。已停考专业的考生只能转考我省目前开考的其他相近专业。

三、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应提前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查询专科毕业信息，学信网无专科毕业信息的需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申请本次湖南省自考专科毕业的考生除外）。考生如专科毕业证书上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与申请本科毕业信息不相符的，须提交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公民身份变更证明材料，单独交与本人在网上申请时所选现场确认的单位（如县市区自考办、主考学校自考部门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对初审，初审合格后按规定上报相关材料。

四、申请毕业的考生必须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 https：//zikao.hneao.cn／net／”进行网上申请并核实相关信息。考生务必按规定上传相片、身份证复印件、申办本科毕业考生的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能体现出身份证号码的就不需要此验证报告）、《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回执单》等材料图片。图片必须清晰可辨，不影响毕业审核。各级自学考试管理部门和主考学校应及时登陆“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并审核考生毕业申请。

凡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考生在籍期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需按基本信息变更手续办理更正（当次不受理毕业）。同一专业只能毕业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五、凡考籍转入我省的考生，不论考籍档案转入的成绩合格课程有几门，均需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或本科不少于4门课程的合格成绩，方可申办专科或本科毕业手续。全国统一实行电子转考后，不再接收转籍纸质材料，转籍考生必须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转籍要求办理转籍手续。

我省在籍考生如需要在外省参加考试需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转籍要求办理转出手续。未办理转出手续并在外省参加考试的考生，其合格成绩转入我省的，我省不予认可。我省对转入的考试成绩只承认在国家规定的考试时间内考生参加考试的合格成绩。我省的考生其专业考试科目要按照我省相同的专业课程执行，即在外省已取得的专业课程合格成绩与我省相同专业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一致者方可替代。

六、拥有多个考籍号的考生（对于2016年前考籍已转入我省并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对应考籍号的考生需进行多个考籍号合并）申请毕业，须提供相关考籍号的合格成绩试卷或单科合格证或相关证明，市州教育考试院或主考学校须先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方可以进行考生毕业申请工作。

七、已经审发的毕业证书一律不再变更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图像等身份信息。因审核工作差错造成信息错误的，由市州教育

考试院或主考学校负责收集汇总，于2022年8月底前统一到我院办理更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八、**所有考生均在网上进行毕业申请。需要现场提交前置材料、单科合格成绩证明等原件外其他考生均无需到申请单位现场。**因考生本人遗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成绩填写错误、上传附件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前置学历不符、照片图像信息比对没通过等原因，而不能通过毕业审核的，延续到下一次再按要求办理申请与审核手续。

九、毕业证书审定费实行网上支付。2022年上半年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6月13日17时。网上支付成功后，凡申请材料被审核过的，即使最终审核未通过而“退档”的，考生所交审定费一概不退，且不能作为再次参加毕业申请审核的费用抵扣。

主考学校在提交助学机构考生申请材料前应先与助学机构结清相关费用，以免发生考生毕业申请审核通过后，主考学校扣留其毕业证书、助学机构制造假证书（真内容）发给考生的违法案件。

十、时间安排

（一）2022年上半年毕业审核安排

1.5月27日至6月6日17时，考生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https：//zikao.hneao.cn／net／”网上申请。请考生根据自已实际情况选择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部门或主考学校，一经选定无法更改。

2.5月30日至6月13日15时，各县区或主考学校自考部门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考生毕业申请数据并及时解答考生相关疑问。

3.6月10日至16日12时，各市州或主考学校自考部门安排工作人员网上审核。

4.**5月28日至6月16日10时，**考生对申请尚未审核的数据仍可修改，对审核未通过数据必须进行修改，若截止6月16日10时仍不修改或6月16日12时仍审核不通过，本次毕业申请终止，审核费用不退，下次按要求重新申请及缴费。

5.**6月17日至18日17时，上报考生提交的前置材料原件。（上报地点另行通知）**

6.6月17日至29日，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审核毕业数据。

7.6月29日至30日，毕业数据处理。

8.7月1日至7日，上报教育部完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工作（未通过电子注册的按“退档”处理）。

9.7月8日至13日，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证芯由主考学校领取署印。

10.7月19日至30日，代向市州教育考试院发放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考生自助服务系统毕业申请及各级管理机构审核流程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5月10日